

家庭議會

2013/14 年度家庭友善僱主獎勵計劃

目的

本文件就 2013/14 年度家庭友善僱主獎勵計劃的建議工作計劃，徵求委員的意見。

背景

2. 家庭議會明白，要推動文化改變，不同的持份者必須通力合作，因此已致力推行措施，積極推廣及教育，以促使文化改變。商界所涉僱主和僱員為數極多，是主要的合作伙伴和持份者，對於推廣家庭核心價值和關愛家庭的文化，至關重要；因此，家庭議會於二零一一年首度在全港推展「2011 年度家庭友善僱主獎勵計劃」，嘉許推行家庭友善措施的公司和企業。

3. 2011 年度獎勵計劃成功與商界建立聯繫，我們並向不同界別和地區的公司進行超過 5 000 次探訪。透過獎勵計劃籌備委員會、勞工處及民政事務總署轄下多個民政事務處與商界的聯繫，家庭議會共舉辦了 17 次簡介會，參加人數約 1 500 人，並聯繫了約 100 個僱主及僱員組織。除商界外，家庭議會亦透過多個途徑，進一步向市民宣揚家庭友善的訊息。透過不同形式的推廣工作，獎勵計劃獲大約 1 110 家企業報名參加，成功喚起商界對家庭友善僱傭措施重要性的關注。

4. 鑑於獎勵計劃成績美滿，家庭議會同意往後定期每兩年舉辦獎勵計劃一次，並於日後擴大其範圍，以涵蓋商界以外的組織，如非政府機構和社會企業等。

建議工作計劃

籌委會

5. 在推行 2011 年度獎勵計劃時，我們成立了籌委會，就該計劃提供意見並協助宣傳。籌委會成為聯繫社會各界的平台，協助成功推高參與比率。為蒐集持份者的意見，以便調整及順利推行獎勵計劃，我們建議就 2013/14 年度獎勵計劃再次成立籌委會。籌委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件 A。我們希望吸納商界及非商界多個不同界別的機構參加，並將於需要時向家庭議會報告籌委會的工作進展。

架構

6. 為維持連貫性及可持續性，我們建議大致沿用 2011 年度獎勵計劃的架構(包括目的、參加資格、獎項類別及評審架構)，並作相應調整，以配合獎勵計劃範圍擴展至非商業機構，以及嘉許一直支持獎勵計劃並致力落實家庭友善僱傭措施的公司。建議的架構載於附件 B。

外展推廣及宣傳策略

7. 為了向社會各界推廣獎勵計劃，並向僱主和僱員介紹參與獎勵計劃的好處，我們將積極從以下途徑作外展推廣：

- (a) 通過籌委會接觸各大商會、行業協會及非政府組織；
- (b) 通過勞工處接觸僱主及僱員團體；
- (c) 通過民政事務總署轄下多個民政事務處，接觸 18 區的工商團體；
- (d) 接觸其他獎勵計劃（例如香港社會服務聯會舉辦的「商界展關懷」和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舉辦的「滙豐營商新動力僱員關懷獎」）的參與者；及
- (e) 通過互動簡介會及探訪，直接接觸市民。

8. 為配合外展推廣工作，宣傳運動將納入以下元素：

- (a) 製作政府宣傳短片；及
- (b) 印製宣傳品(包括海報、單張、專訪特稿等)。

我們計劃通過大型宣傳及外展推廣運動，盡量向公司／機構推廣獎勵計劃。我們亦會研究能否通過電台及其他免費廣告媒體宣傳 2013/14 年度獎勵計劃，並於稍後擬備詳細的宣傳及外展推廣計劃，供小組委員會及籌委會考慮。

目標

9. 我們希望，參與 2013/14 獎勵計劃的公司／機構數目，由 2011 年的 1 000 間增至 1 500 間¹。

時間表及預算開支

10. 2013/14 獎勵計劃的時間表如下：

| 時間 | 工作計劃 |
|---------------|----------------------------|
| • 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月 | • 新聞發布會，宣布舉辦 2013/14 年獎勵計劃 |
| • 二零一三年九月至十二月 | • 報名參加 |
| • 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三月 | • 遴選及評審 |
| • 二零一四年四月／五月 | • 頒獎典禮 |

11. 項目預算總開支約為 520 萬元，分項詳情載於 **附件 C**。

徵詢意見

12. 請委員就建議工作計劃提出意見。

家庭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三年五月

¹ 與其他獎勵計劃相比，1 500 間公司／機構屬合理目標。例如社聯 2002 年推出的「商界展關懷」計劃下，約 2 500 間公司／機構獲發「商界展關懷」或「同心展關懷」標誌。

籌委會 — 建議的成員組合

主席： 家庭議會主席

成員：

商界

| 類別 | 建議機構 |
|-------------|---|
| 商會／僱主組織 | 1. 香港總商會* 2. 香港中華總商會* 3.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4. 香港工業總會* 5. 香港中小企業總會* 6. 香港董事學會* 7. 香港僱主聯合會 |
| 人力資源管理及顧客服務 | 8. 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 9. 香港優質顧客服務協會有限公司* |
| 跨專業 | 10. 香港專業聯盟 |
| 會計 | 11. 香港會計師公會 12. 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 |
| 銀行 | 13. 香港銀行公會 |
| 飲食 | 14. 香港餐飲聯業協會* 15. 現代管理(飲食)專業協會* |
| 進出口 | 16. 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 17. 香港出口商會 |

| 類別 | 建議機構 |
|-------|---|
| 資訊科技 | 18. 互聯網專業協會* |
| 法律 | 19. 香港律師會* |
| 醫療及牙醫 | 20. 香港牙醫學會 21. 香港私家醫院聯會 22. 香港醫學組織聯會 23. 香港醫學會 |
| 地產及建築 | 24.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 25. 香港建造商會 |
| 旅遊 | 26. 香港旅遊業議會 |
| 運輸及物流 | 27. 香港貨運業協會 |
| 批發及零售 | 28.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 |

* 「2011 年度家庭友善僱主獎勵計劃」籌委會成員

非商界

| 類別 | 建議機構 |
|-------|--|
| 非政府機構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保良局2.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3. 婦女基金會4. 東華三院5. 仁濟醫院6. 仁愛堂7. 香港基督教青年會 |
| 法定團體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8. 香港機場管理局9. 香港旅遊發展局10. 香港貿易發展局11. 醫院管理局 |

來自相關政策局／部門的官方代表

| 類別 | 建議機構 |
|----------|--|
| 相關政策局／部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教育局2. 民政事務總署3. 勞工及福利局／勞工處 |

2013/14 年度家庭友善僱主獎勵計劃的建議綱領

I. 目標

為營造關愛家庭的社會文化，家庭議會將舉辦 2013/14 年度家庭友善僱主獎勵計劃，目標是：

- (i) 喚起僱主對家庭核心價值的關注，攜手締造有利家庭的文化和環境；
- (ii) 表揚重視家庭友善精神的公司／機構，並鼓勵他們推行家庭友善僱傭政策及措施。

II. 參選資格

(i) 公司

- (a) 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登記或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成立為法團的公司，均符合資格參加獎勵計劃。

(ii) 機構²

- (a) 非政府機構和社會企業。

III. 申請／提名

- (i) 每間公司／機構可遞交一份報名表格。如公司／機構以集團形式經營，其母公司／機構與其子公司／機構可各自遞交報名表格參選。
- (ii) 公司／機構可直接遞交報名表格參選；亦可由現任或前任僱員提名參選，但獲提名的公司／機構仍須另行遞交報名表格。

² 這類機構的例子包括教育機構、醫療機構、慈善機構、社會服務機構、社會企業、法定團體、商會及專業團體。有關機構的最終參加資格將由籌備委員會決定。

IV. 獎項類別

(i) 公司

(a) 企業類別（在香港聘用 100 名或以上僱員的公司）

(b) 中小型企業類別（在香港聘用少於 100 名僱員的公司）

(ii) 機構

(a) 機構類別（在第 II.(ii)(a)項註明的機構）

V. 獎項

(i) 傑出家庭友善僱主

(a) 以卓越方法推行家庭友善僱傭政策和措施及推廣核心家庭價值的公司／機構，可獲頒「2013/14 年度傑出家庭友善僱主」獎項。在上一屆(即二零一一年)也曾獲「傑出家庭友善僱主」獎項的公司，會同時獲頒「特別嘉許」獎。

(ii) 家庭友善僱主

(a) 符合獎勵計劃的友善僱主要求的公司／機構，可獲頒「2013/14 年度家庭友善僱主」獎項。在上一屆(即二零一一年)也曾獲「家庭友善僱主」獎項的公司，會同時獲頒「特別嘉許」獎。

(iii) 家庭友善創意獎

(a) 為僱員制訂家庭友善僱傭政策及措施時，或在推廣家庭核心價值方面，運用創新意念的公司／機構，可獲頒「2013-14 年度家庭友善創意獎」。

2013/14 年度家庭友善僱主獎勵計劃
預算開支總額

| 項目 | 預算開支 |
|-----------------------------|---------------|
| (a) 製作政府宣傳短片 | 50 萬元 |
| (b) 推行獎勵計劃（包括處理所有申請及進行評審） | 140 萬元 |
| (c) 制訂及實施推廣策略（包括外展及網絡計劃） | 140 萬元 |
| (d) 舉行有關推出獎勵計劃的新聞簡報會及頒獎典禮 | 70 萬元 |
| (e) 透過不同途徑宣傳獎勵計劃（例如電台及報章雜誌） | 120 萬元 |
| 總額： | 520 萬元 |